

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15-ZB1528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2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7856050/8785605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开标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定标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联系人：张书玲、游聪、高雅彬

联系方式：010-63509799

中标单位：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8 万元

合同内容：见附件

WD16-BCPF-S01

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HCZB-2015-ZB1528

WX-2016-0517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名称: 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系统运维服务

买 方: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卖 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5月26日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甲方)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心资产维修保养、整体运行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应用维护与升级、应用系统数据支撑、现场巡检服务、运维应急管理服务、技术服务(采购内容)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HCZB-2015-ZB152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标的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8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卖 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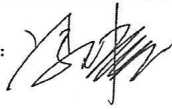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许灵君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5 号君安 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36

电 话:

电 话: 158015072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空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 076389—429201122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的、采购人和中标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3) “成果”系指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字、数据、图件、数据库等。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的、与中标人成果有关的服务。
- (5) “采购人”指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作为采购人代表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采购人具有约束力。
- (6) “中标人”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成果的实体）。
- (7) “项目”指由本次招标“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项目。
- (8) “天”指日历天数。
- (9) “项目终期”指中标人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标的终期调查和检测目标的时间。
- (10) “最终验收”指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采购人对项目成果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 (11) “保证期”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的3年时间。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HCZB-2015-ZB1528/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中标项目包/项目名称）。

3. 合同标的

- 3.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提供 HCZB-2015-ZB1528/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中标项目包/项目名称）成果，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硬件应符合技术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采购人。

6. 知识产权

- 6.1 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并且采购人有单独使用权。
- 6.2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成果对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履约保证金

- 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8. 合同成果的交付

- 8.1 中标人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内容。
- 8.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中标人应将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代表与中标人代表共同验收，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发验收证明正本两份。
- 8.3 中标人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一式 2 份，中标人出具的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 8.4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成果的检验程序并接受采购人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9. 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 9.1 在成果交付前，中标人应对研究成果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软件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校验，并出具一份详细说明书，该说明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采购人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研究成果中相关数据及软件质量等的最终验收证明。
- 9.2 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成果，以确认研究成果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中标人提出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成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 9.4 采购人对项目成果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成果的权力将不会因为成果曾经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5 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10. 伴随服务

- 10.1 中标人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参与本次招标项目“HCZB-2015-ZB1528/机动车年检场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 采购人应用所提供的成果所必需的手册、说明书等资料；

(3)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10.2 中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成果的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存在缺陷，中标人将负责进行更换和/或改进。

11.2 本保证在成果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给采购人并在最终验收后的一年内有效。

11.3 在保证期内，因成果研究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11.4 在保证期内，中标人在改进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12. 价格

12.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小写¥580,000.00 元），分项价格清单在合同附件中列明。

12.2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任务实施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13. 付款

13.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3.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中标人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成果，则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经费中扣除相关金额或延期拨付研究经费或中止当阶段拨付的款项或履行合同第 20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4. 变更指令

14.1 根据本合同第 26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中标人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研究内容的部分变更；
- (2) 成果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项目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4.2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中标人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

16.1 除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中标人履约延误

18.1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采购人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采购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延期交付成果，中标人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3 除了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款

的规定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中标人拖延成果的交付, 将按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除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成果, 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 (0.15%) 计收, 直至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等于合同总价的 10%, 采购人可考虑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2 如果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成果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成果出现重大问题, 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 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费。但该项赔偿费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9.3 如果中标人对成果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中标人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 (2) 根据成果偏离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降低成果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成果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中标人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9.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中标人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19.5 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了本合同第 19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